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3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峰敬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賴俊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丞宇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陳正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政佑

選任辯護人 余閔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哲瑋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張祺羚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02、1292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25、21507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3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關於鄭丞宇、蔡政佑之刑部分撤銷。

03 上開撤銷部分，鄭丞宇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
04 示之刑；蔡政佑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
05 刑。鄭丞宇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蔡政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06 年拾壹月。

07 其他上訴（原判決關於林峰敬、張哲瑋之刑部分）駁回。

08 理 由

09 一、本院審理範圍：

10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1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
12 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提起上訴，嗣於本院準
13 備程序時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均陳明其等對於原判
14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上訴，並撤回此部分
15 之上訴，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之準備程序筆錄及
16 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0、277、281、283
17 頁）；又被告張哲瑋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其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18 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上訴，並以言詞撤回此部分之
19 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3
20 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被告林峰敬、鄭丞
21 宇、蔡政佑、張哲瑋之刑部分（同案被告陳宣宏、黃文杰、
22 吳逸華部分另行審結），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此部分之犯罪
23 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本案關於被告林峰敬、鄭
24 丞宇、蔡政佑、張哲瑋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均引用
25 第一審判決書記載關於其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26 件）。

27 二、關於刑之加重及減輕部分：

28 (一)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
29 罪，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
30 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同條例第9條第3
31 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
04 等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林峰敬見111偵21507卷(一)第599
05 至601頁、112訴202卷(一)第382頁、112訴202卷(二)第328頁、
06 本院卷第269頁；蔡政佑見111偵21507卷(一)第263至271、595
07 至597頁、112訴202卷(一)第370頁、112訴202卷(二)第328頁、
08 本院卷第269、454頁；張哲瑋見111偵21507卷(一)第417至42
09 4、433至440頁、111偵17625卷第92至93頁、112訴202卷(一)
10 第392頁、112訴202卷(二)第328頁、本院卷第269、454頁），
11 就其等所犯之罪，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被告林峰敬、張哲瑋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13 所示之罪，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至被告鄭丞宇於本院審判
14 中雖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269、454頁），惟其於偵查及原
15 審審判中並未自白犯罪（見111偵21507卷(一)第605頁、112訴
16 202卷(二)第328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併予敘明。

17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8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哲瑋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警詢
20 時供述被告鄭丞宇為其本案毒品來源之上游共犯，並加以指
21 認，此有其調查筆錄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22 111偵17625卷第17、27至30頁）；又被告蔡政佑於111年5月
23 18日警詢時供述被告林峰敬為其本案毒品來源之上游共犯，
24 並加以指認，此有其調查筆錄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
25 可稽（見111偵21507卷(一)第267、273至276頁），警方並依
26 被告張哲瑋、蔡政佑之供述，而分別拘提被告林峰敬、鄭丞
27 宇到案，嗣檢察官並以本案起訴書同時起訴被告林峰敬、鄭
28 丞宇與被告蔡政佑等人共同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與被
29 告張哲瑋等人共同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
30 毒品等犯行，並認「因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供述而分別查獲
31 林峰敬、鄭丞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8
02 月6日函附警員職務報告及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3 第23至31、375至379頁），足認本案有因被告蔡政佑、張哲
04 瑋之供述而查獲其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毒品來源共犯林峰
05 敬、鄭丞宇，從而，本案被告蔡政佑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
06 號1、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被告張哲瑋所犯如原判
07 決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編號5所示販賣第
08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罪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0 (四)按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前之組織犯
11 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12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13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犯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
15 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
16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林峰敬、蔡政
17 佑、張哲瑋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符合上開減刑之要
18 件，其等所犯之參與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因想像競
19 合犯之故，仍應從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林峰敬、張
20 哲瑋如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21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論處，故有關其等自白參與或招募他
22 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列為有利量刑因子
23 予以審酌，即屬評價完足。至被告鄭丞宇於本院審判中雖自
24 白犯罪，惟其於偵查中否認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
25 犯行，本院於量刑時自無從審酌上開減刑事由，併予敘明。

26 (五)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28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販賣行為所造
29 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30 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
31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

01 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02 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03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
04 合比例原則。被告鄭丞宇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販賣
05 第三級毒品罪、編號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06 之毒品罪之行為，固應予非難，惟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07 告鄭丞宇參與情節明顯重於被告林峰敬，其因於本院審判中
08 始坦承犯行，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
09 之適用，致所得量處之法定最低度刑遠高於共犯林峰敬，難
10 謂無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就其所犯如原判決附表
11 一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六)被告林峰敬、張哲瑋固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3 (見本院卷第250至251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
14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5 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6 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
17 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
18 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必於被告適用刑法第59
19 條以外之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之後，猶堪認其犯罪之情
20 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21 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林峰
22 敬、張哲瑋均知悉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
23 安，竟無視於此，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依其等之
24 犯罪情節、販賣毒品期間及數量、危害社會之程度，本件被
25 告林峰敬、張哲瑋所犯各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張哲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
27 所示各罪並依上開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後，最輕
28 法定刑度已有相當幅度之減輕，其等所為於適用前開規定減
29 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已非過重，在客觀上實無可取足
30 憐之處，難認其等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
31 恕，自均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1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林峰敬、張哲瑋之刑部
02 分）：

03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林峰敬、張哲瑋販賣第三級
04 毒品之刑部分，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峰
05 敬、張哲瑋明知第三級毒品具成癮性，猶販賣第三級毒品予
06 他人，助長毒品流通，考量被告林峰敬、張哲瑋犯後均坦承
07 犯行，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之量刑減輕事由，兼衡其
08 等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
09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林峰敬，量處如
10 其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
11 月；被告張哲瑋，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刑，並定
12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經核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含
13 定應執行刑），尚屬妥適，均應予維持。

14 (二)被告林峰敬、張哲瑋上訴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5 減刑，且量刑過重云云；惟被告林峰敬、張哲瑋上開部分無
16 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均如前述，且原判決於其理由
17 欄並已載敘關於被告林峰敬、張哲瑋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之
18 量刑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
20 有期徒刑7年（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21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1
22 月），原審於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酌減
23 被告林峰敬、張哲瑋之刑、再適用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4 遞減被告張哲瑋之刑後，就被告林峰敬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5 1至4所示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編號5所示之
26 罪，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
27 月；就被告張哲瑋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各罪，分別
28 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4月、1年6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
29 期徒刑2年2月，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
30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
31 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被告

01 林峰敬、張哲瑋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過重，均無理
02 由，俱應予駁回。

03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鄭丞宇、蔡政佑之刑部
04 分）：

05 (一)原審就被告鄭丞宇、蔡政佑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分別
06 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鄭丞宇於本院審判中坦
07 承犯行，且其所犯各罪均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未
08 依法減刑並於量刑時審酌其認罪之犯後態度，容有未當。2.
09 被告蔡政佑有供述其本案毒品來源之共犯林峰敬，原審未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亦有違誤。

11 被告鄭丞宇、蔡政佑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有理由，原
12 判決關於被告鄭丞宇、蔡政佑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
13 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丞宇、蔡政佑均知悉
15 毒品戕害他人身心健康，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16 分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被告鄭丞宇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
17 號5所示部分則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18 等犯行，考量被告鄭丞宇、蔡政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9 段、參與程度及分工情形、所生損害程度；兼衡被告鄭丞
20 宇、蔡政佑之前案素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蔡政佑
21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量刑減輕事由），暨被告鄭丞宇自
22 述：高職畢業，已婚，入監前從事保險業務，有1名未成年
23 子女現由其父母照顧，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被告蔡政佑自
24 述：高職畢業，未婚，從事水電工作，要扶養父母，經濟狀
25 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2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鄭丞宇量處如本判決附表
27 編號1至5「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蔡政佑量處如本
28 判決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9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鄭丞宇所犯如附表編號1
30 至5所示、被告蔡政佑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侵害法益
31 之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01 密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
02 之程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
03 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分別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
04 圍內，定其等之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被告林峰敬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6 逕行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73
08 條、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13 法官 陳俞伶
14 法官 曹馨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邱紹銓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附表：（沒收部分不在本案上訴範圍）

編號	原判決之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不含沒收部分）	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一編號1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蔡政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林峰敬上訴駁回） 鄭丞宇處有期徒刑伍年。 蔡政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二)之附表一編號2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蔡政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林峰敬上訴駁回） 鄭丞宇處有期徒刑伍年。 蔡政佑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三)之附表一編號3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林峰敬上訴駁回） 鄭丞宇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01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張哲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哲瑋上訴駁回)
4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三)之附表一編號4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張哲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峰敬上訴駁回) 鄭丞宇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張哲瑋上訴駁回)
5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四)之附表一編號5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張哲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峰敬上訴駁回) 鄭丞宇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張哲瑋上訴駁回)

02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07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8

112年度訴字第202號

19

112年度訴字第1292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1 被 告 黃文杰
- 02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 03 被 告 林峰敬
- 04 選任辯護人 洪嘉吟律師（法扶律師）
- 05 被 告 鄭丞宇
- 06 選任辯護人 陳正鈺律師
- 07 被 告 蔡政佑
- 08 選任辯護人 邱飛鳴律師（法扶律師）
- 09 林敬哲律師（法扶律師）
- 10 被 告 吳逸華（原名吳存洋）
- 11 選任辯護人 劉大正律師
- 12 林正欣律師
- 13 被 告 張哲瑋
- 14 選任辯護人 鍾亦奇律師
- 15 被 告 陳宣宏

01 選任辯護人 林伯川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3 (111年度偵字第17625號、111年度偵字第21507號)及追加起訴
04 (112年度偵字第38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林峰敬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07 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
08 月。

09 二、鄭丞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0 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11 三、蔡政佑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2 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
13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張哲瑋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6 表一編號3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
17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五、陳宣宏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20 表一編號2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21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2 六、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3 七、黃文杰、吳逸華均無罪。

24 事 實

25 一、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陳宣宏、鄭帛庭（已
26 歿，另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7 軟體暱稱「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之成年男子及
28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均明知愷他係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且已預見毒品咖啡包可能遭任

01 意添加不同種類之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林峰敬、鄭丞宇、
02 蔡政佑、張哲瑋、陳宣宏、鄭帛庭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3 意，自民國111年3月16日前某日起，陸續加入「Tesla（台
04 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販毒集團
05 成員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
06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販毒集團組織（下
07 稱本案販毒集團），林峰敬、鄭丞宇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
08 罪組織之犯意，由林峰敬招募蔡政佑自111年3月16日起加入
09 本案販毒集團，由鄭丞宇招募張哲瑋自111年4月11日起加入
10 本案販毒集團。其等職司之工作分別為：林峰敬、鄭丞宇負
11 責招募毒品送貨司機，蔡政佑、張哲瑋負責毒品交易送貨及
12 收取販毒價金，分別擔任早班、晚班之毒品送貨司機（即俗
13 稱小蜜蜂）工作，陳宣宏及鄭帛庭則負責補充、供給販毒所
14 需之毒品，陳宣宏並開立旅館房間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其
15 等分工模式為：林峰敬偕同蔡政佑於111年3月16日至臺中市
16 ○○區○○路0000號，向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蔡政佑偕同張哲瑋
18 於111年4月13日前往上址返還甲車，另承租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車），由蔡政佑、張哲瑋陸續以甲
20 車、乙車作為載毒車輛，車內放置有販毒公機之行動電話，
21 依控臺人員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停放之
22 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置物箱（下稱本案機車置物
23 箱）或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沃客汽車旅館（下稱
24 北投沃客汽車旅館）拿取販毒所需之毒品，並依控臺人員指
25 示外送毒品及收取販毒價金，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
26 100元作為報酬，而販毒所得則統籌由蔡政佑交給林峰敬後
27 轉交上游販毒集團成員；由陳宣宏於111年4月10日、15日、
28 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搭載
29 鄭帛庭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並於111年4月18
30 日訂房入住北投沃客汽車旅館612號房，供本案販毒集團成
31 員以此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

01 二、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陳宣宏於參與犯罪組織
02 期間，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與「Tesla (台灣客服24小時服
04 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
05 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販毒集團成員對外發送販
06 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購毒者依訊息撥打與控
07 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蔡政佑於附表一編號1所
08 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收取附表一
09 編號1所示之價金，以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0 (二)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陳宣宏、鄭帛庭與「Tesla (台
11 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意圖營利，
12 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販毒集團
13 成員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購毒者
14 依訊息撥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蔡政佑於
15 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毒
16 品、收取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價金，以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
17 級毒品愷他命。

18 (三)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與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
19 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
20 之販毒集團成員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3、4
21 所示之購毒者依訊息撥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
22 再由張哲瑋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
23 編號3、4所示之毒品、收取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價金，以
24 此方式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5 (四)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與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
26 意圖營利，基於縱所販賣之咖啡包含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
27 分，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
28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販毒集團
29 成員對外發送販賣毒品訊息，經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購毒者
30 依訊息撥打與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再由張哲瑋於
31 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毒

01 品、收取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價金，以此方式共同販賣含有
02 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
03 毒品咖啡包。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8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9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10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11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12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3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並無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關於傳聞例
15 外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
17 佑、張哲瑋、陳宣宏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等人
18 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19 判決基礎，然就被告等人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0 則不受此限制。

21 (二)被告鄭丞宇及其辯護人雖爭執同案被告張哲瑋於偵查中經具
22 結證述之證據能力，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23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24 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同案被告張哲瑋於偵查中以
25 證人身分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擔保，而被告鄭丞宇及其辯
26 護人均未指出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存在，是同案被告張哲瑋
27 於偵查中之陳述依法自有證據能力。又為保障被告鄭丞宇及
28 其辯護人之對質、詰問權，同案被告張哲瑋經以證人身分到
29 庭作證，並命具結後進行交互詰問，已完足證據調查之合法
30 程序，自得採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31 (三)被告鄭丞宇及其辯護人雖爭執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時所為陳

01 述之證據能力，被告陳宣宏及其辯護人亦爭執同案被告鄭帛
02 庭於調查官詢問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惟該等陳述未經本
03 院據為分別認定被告鄭丞宇、陳宣宏犯罪之證明，不另說明
04 其證據能力之認定，併予敘明。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販賣毒品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張哲瑋、蔡政佑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分別於警詢、
08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林峰敬對於上
09 開犯罪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其等
10 所述互核相符，並有被告張哲瑋與同案被告鄭丞宇間臉書對
11 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210至214頁）、被告張哲瑋
12 與控臺人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529至541、
13 543至557頁）、被告張哲瑋通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
14 第215至216頁）、被告蔡政佑與控臺人員間對話紀錄擷圖
15 （111偵21507卷一第311至363頁）、被告蔡政佑與「Tesla
16 （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
17 07卷一第365至388頁）、被告蔡政佑、林峰敬間臉書對話紀
18 錄擷圖（111偵17625卷第203至215頁）、被告林峰敬與「Te
19 sl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111偵
20 21507卷一第159至162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21
21 507卷一第63至74、389至400、403至410、559至563、569至
22 575頁）、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566
23 頁）、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租車契約書翻拍照片（111
24 偵21507卷一第309頁）、本案機車及停放位置之照片（111
25 偵21507卷一第61至62、401至402頁）及扣案毒品咖啡包之
26 照片（111偵17625卷第285頁）在卷可稽，且有附表二所示
27 之扣案物可資佐證；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
28 送鑑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編號
29 1）、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30 （編號2），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
31 驗報告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15日刑鑑字第

01 1110075369號鑑定書存卷可憑（111偵17625卷第41、263
02 頁），足認被告張哲瑋、蔡政佑、林峰敬等人前揭任意性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訊據被告鄭丞宇固坦承有介紹工作給同案被告張哲瑋之事
05 實，被告陳宣宏雖坦認有駕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
06 0號，並打開停放於該處之本案機車置物箱之事實，惟均矢
07 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被告鄭丞宇辯稱：我有
08 提供被告張哲瑋一個工作的聯繫方式，但對於工作內容不知
09 情云云；被告鄭丞宇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張哲瑋是因
10 為有資金需求，經林瓚宏引薦去向被告鄭丞宇借錢，兩人才
11 因而相識，被告鄭丞宇係透過被告林峰敬得知有一個類似外
12 送茶載妹的司機工作，遂將此訊息告知被告張哲瑋後，再將
13 聯繫方式交給被告張哲瑋自行聯繫、洽談工作細節，被告鄭
14 丞宇與附表一所示之販毒行為無關云云。被告陳宣宏辯稱：
15 我沒有參與販毒集團，也沒有開車去放置毒品云云；被告陳
16 宣宏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被告陳宣宏係拿取毒品供自己
17 吸食，而非放置毒品，至被告陳宣宏得以自行開啟前揭機車
18 置物箱之原因，係被告與「特斯拉」購買幾次毒品後，希望
19 「特斯拉」能再降低毒品售價，「特斯拉」遂表示若由被告
20 陳宣宏前往定點自取，而不由小蜜蜂外送，即可免去運費，
21 方讓被告陳宣宏前往前揭機車停放處自取；況且，依追加起
22 訴書所載，沃客汽車旅館亦為儲毒重要據點，被告陳宣宏既
23 然長期入住沃客汽車旅館，若要補充、供給毒品，大可直接
24 將毒品載運至沃客汽車旅館即可，既方便又隱蔽，焉有必要
25 特地駕車前往公共場所又有路口監視器之地點放置毒品，徒
26 增遭查緝之風險云云。經查：

27 1.同案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Tesla（台灣客服24
28 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以前述分工方式，共
29 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有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
30 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等情，分據同案
31 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供述在卷，並有前揭理由欄

01 甲、貳、一、(-)所示證據資料可資佐證，且為被告鄭丞宇、
02 陳宣宏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3 2.被告鄭丞宇介紹同案被告張哲瑋擔任毒品送貨司機即俗稱小
04 蜜蜂之工作，並知悉被告張哲瑋從事之工作內容為毒品交易
05 送貨及收取販毒價金，茲說明如下：

06 (1)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哲瑋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朋友說鄭丞宇
07 要找人當小蜜蜂，叫我去跟他聯絡，我利用臉書的Message
08 r與鄭丞宇聯繫，後來約在他開設的牛排館見面，鄭丞宇說
09 小蜜蜂工作一個月8萬以上，我是晚班從晚上6點到隔天早上
10 6點；鄭丞宇在牛排店時告訴我這份工作是擔任小蜜蜂，我
11 問說什麼是小蜜蜂，他說是販賣毒品等語（111偵17625卷第
12 188至18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林瓚宏說最近缺
13 錢，透過林瓚宏介紹認識鄭丞宇，鄭丞宇介紹我有小蜜蜂的
14 工作，工作時間是晚上6點到隔天早上6點，一周做6天，工
15 作內容是賣毒品、開車送毒品，做一天3,100元，我覺得錢
16 很多就答應，鄭丞宇口頭告知我去何處牽車，車內會有手機
17 就可以開始販賣毒品工作，帳號asd16786是與我聯繫的控臺
18 等語（本院112訴202卷二第63至78頁），由同案被告張哲瑋
19 前揭所證，可知被告鄭丞宇明確告知同案被告張哲瑋有關小
20 蜜蜂之工作時間、內容及報酬。

21 (2)參酌同案被告張哲瑋與被告鄭丞宇間對話紀錄擷圖所示，同
22 案被告張哲瑋與被告鄭丞宇於111年4月8日相約下午4時見面
23 後，翌日被告鄭丞宇即傳訊被告張哲瑋表示：「asd1670000
24 000oud.com，這是他們facetime，你之後直接跟他們聯
25 絡」、「把我們的紀錄刪一刪，有問題再直接來找我88」等
26 語（111偵21507卷一第210至213頁），對照同案被告張哲瑋
27 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擷圖顯示，使用帳號「asd1670000
28 000oud.com」之人確實為下達毒品交易訊息給同案被告張哲
29 瑋之控臺人員（111偵21507卷一第529至547頁），顯見被告
30 鄭丞宇有將控臺人員之聯絡方式提供予同案被告張哲瑋，且
31 其知悉所介紹之工作內容涉及販賣毒品之不法情事，為避免

01 留下犯罪跡證，特別提醒同案被告張哲瑋將彼此間對話紀錄
02 予以刪除，足認同案被告張哲瑋前開所述屬實可信。是被告
03 鄭丞宇介紹同案被告張哲瑋擔任毒品送貨司機即俗稱小蜜蜂
04 之工作，並知悉被告張哲瑋從事之工作內容為毒品交易送貨
05 及收取販毒價金等情，堪以認定。被告鄭丞宇辯稱其不知悉
06 介紹之工作內容云云，辯護人辯稱被告鄭丞宇僅係介紹類似
07 外送茶載妹之司機工作云云，均無可憑採。

08 3.被告陳宣宏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駕駛丙車搭載同案
09 被告鄭帛庭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並於111年4
10 月18日訂房入住北投沃客汽車旅館612號房，供本案販毒集
11 團成員以此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茲說明如下：

12 (1)本案機車置物箱係供本案販集團成員藏放毒品、小蜜蜂取用
13 販毒所需毒品之用一節，業經同案被告蔡政佑於偵查中證
14 稱：如果毒品不夠，控臺會叫我們到指定地點，會有綠牌機
15 車50CC，置物箱不需要鑰匙，只要拉旁邊的線就會打開等語
16 (111偵21507卷一第595、596頁)，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
17 時證稱：111年4月15日晚間11時51分許、111年4月16日晚間
18 8時20分許，我有駕駛乙車前往，去輕機車WSI-311車廂拿毒
19 品咖啡包等語明確(111偵21507卷一第422頁)，並有被告
20 蔡政佑與控臺人員間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323
21 至324頁)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1偵21507卷一第403至
22 410、569至575頁)在卷可稽。

23 (2)被告陳宣宏於上開時間駕駛丙車搭載同案被告鄭帛庭至本案
24 機車所停放之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等情，業據其
25 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甚明(112偵5871卷第164頁)。又
26 被告陳宣宏前往該處之原因，據其陳稱：我是買毒品咖啡
27 包，販毒者要我去機車置物箱拿等語(本院111訴1292卷第1
28 04頁)，衡情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販毒者甘冒重刑風
29 險，無非係藉由毒品交易獲利，倘任由購毒者至特定隱蔽處
30 所自行拿取毒品，而未銀貨兩訖或先收取價金，一旦購毒者
31 拒不付款，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實非販毒者會採取之毒品

01 交易模式，被告陳宣宏所述已與事理相悖；又經本院勘驗新
02 北市○○區○○路000號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
03 知：①111年4月10日【00：10：39～00：16：36】，有一名
04 男子自丙車副駕駛座下車，走至騎樓下特定機車旁走動察看
05 後，再走回丙車後方，打開丙車後車廂、取出一包白色包裝
06 之物品，再拿著上開物品走到該機車旁，掀開該機車坐墊並
07 將上開物品放入該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後，再回丙車後方，
08 將後車箱關上，此時該名男子手上無上開白色物體；②111
09 年4月15日【19：22：30～19：23：06】，有一名男子自丙
10 車駕駛座下車，打開A車後車廂、拿出一包物品，再走至騎
11 樓下特定機車旁，蹲在該機車之坐墊旁，身體動來動去；③
12 111年4月16日【00：06：11～00：06：50】，有一名男子自
13 丙車駕駛座下車，打開A車後車廂、拿出一包物品，再走至
14 騎樓下特定機車旁，站在該機車之坐墊旁，身體動來動去，
15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本院11
16 2訴1292卷第134至138、141至164頁），足見被告陳宣宏係
17 先在其所駕駛之丙車後車箱取出某物品，再走至本案機車
18 旁，其後返回丙車時，手上並無拿取任何物品，亦與被告陳
19 宣宏所述至本案機車置物箱拿取毒品不符，反而更可徵被告
20 陳宣宏所為應係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駕駛丙車搭載
21 同案被告鄭帛庭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毒品。

22 (3)此外，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時證稱其有於111年4月18日至
23 北投沃客汽車旅館612號房向平頭男子拿取毒品咖啡包（111
24 偵17625卷第16至17頁；111偵21507卷一第421頁），而被告
25 陳宣宏於111年4月18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訂房入住612號
26 房，有北投沃客汽車旅館訂房資料在卷可佐（112偵5871卷
27 第147至151頁），顯見被告陳宣宏於111年4月18日在旅館開
28 立房間，供本案販毒集團成員以此作為補充毒品之據點，至
29 為明確。

30 4.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02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03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04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05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6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販毒之犯罪模
07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08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9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10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11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
1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1)被告鄭丞宇於111年4月5日已知悉被告林峰敬與司機要前往
14 臺中換車，此有被告鄭丞宇扣案行動電話內微信對話紀錄擷
15 圖在卷可按（111偵17625卷第199至200頁），而參照甲車、
16 乙車之租車契約書翻拍照片所示，被告蔡政佑於111年4月13
17 日前往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之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歸還甲
18 車，另行租用乙車（111偵21507卷一第309頁），證人即同
19 案被告蔡政佑於偵查中證稱：林峰敬與控臺叫我去臺中換車
20 等語（111偵17625卷第230頁），顯見被告鄭丞宇曾與同案
21 被告林峰敬或控臺人員聯繫過毒品送貨司機替換載送毒品之
22 車輛之訊息。衡諸常情，甲車、乙車作為被告蔡政佑、張哲
23 瑋載送毒品之車輛，就本案販毒集團之立場，為避免犯罪計
24 畫曝光而遭檢警循線追緝，若非販毒集團核心人員，應無必
25 要使他人知悉犯罪計畫及過程之具體細節，此觀同案被告蔡
26 政佑於111年4月13日至車行換車前，控臺人員特別叮囑「晚
27 班司機（即指被告張哲瑋）如果有問你些智障問題都說不知
28 道就好」、「不要讓他知道太多」等語即明（111偵21507卷
29 一第374頁），則被告鄭丞宇既得知同案被告張哲瑋以外
30 之毒品送貨司機替換載送毒品之車輛，顯然為本案販毒集團
31 所信任者，對於整體犯罪計畫當在其認識範圍內。

01 (2)被告陳宣宏既已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在本案機車置
02 物箱補充、供給毒品，對於此後本案販毒集團會派員以該毒
03 品為交易標的，當能有所預見。又其於同年月18日在北投沃
04 客汽車旅館訂房入住之房間，亦為同案被告張哲瑋前往拿取
05 毒品交易所需毒品咖啡包之地點，顯示被告陳宣宏係屬本案
06 販毒集團所信賴之人，否則本案販毒集團不會委由被告陳宣
07 宏以其名義開立房間，作為補充及供給毒品之據點，是被告
08 陳宣宏對於整體犯罪計畫自當有所認識。

09 (3)被告鄭丞宇、陳宣宏雖非實際為毒品交易之人，然依前揭各
10 項事證及說明，本案販毒集團係以犯罪組織形式分層分組分
11 工方式，由不同成員各自分擔實行其中一部分犯罪行為以完
12 成本案販毒集團所計劃犯罪之共同目的，分別有招募他人擔
13 任小蜜蜂者、分配任務及監督協調之控臺人員、聯繫毒品交
14 易者、毒品送貨司機及收取販毒價金之小蜜蜂、補充及供給
15 毒品者等各分層成員，其等既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
16 為達成彼此共同犯罪之目的而分工實行犯罪行為，縱未實際
17 參與其中一部分犯罪行為之實行，仍應就其他實際參與實行
18 犯罪行為成員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同負其責。是被告鄭丞宇就
19 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被告陳宣宏就附表一編號2至5部分，
20 既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達上
21 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負責，而應
22 論以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

23 5.同案被告張哲瑋雖於偵訊時供稱：鄭丞宇不是販毒集團的人
24 等語（111偵17625卷第92頁），然依同案被告張哲瑋所述，
25 其不知控臺是何人，係透過工作機依控臺之指示從事毒品交
26 易，亦不知早班司機人員之姓名（111偵17625卷第92頁），
27 則依販毒集團多人參與、分工細密及層級明確之分工模式，
28 同案被告張哲瑋係屬下層之毒品送貨司機，未必能夠認識販
29 毒集團內上層負責招募人員、分配任務及中層負責聯繫調
30 度、協助支援等全部成員，是同案被告張哲瑋此部分所述無
31 非為其個人臆測之詞，無從遽為有利於被告鄭丞宇之認定。

01 6.被告陳宣宏之辯護人另辯稱：同案被告張哲瑋於111年4月18
02 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拿取毒品咖啡包之對象並非被告陳宣
03 宏等語，此節經同案被告張哲瑋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於該
04 日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係向平頭、戴眼鏡、手臂有刺青之
05 男子拿取毒品咖啡包等語（本院112訴202卷二第74、77
06 頁），而被告陳宣宏之手上無刺青，固可認辯護人所述屬
07 實。然此節無礙於被告陳宣宏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開立房間
08 供本案販毒集團作為補充毒品據點之認定，此僅係被告陳宣
09 宏共同分工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不同，自無從憑為有利於被
10 告陳宣宏之認定。

11 (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等人就附表一編號5
12 部分具有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13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乃在依目前毒
14 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成分複雜，施
15 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為加強
16 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該項規定，且本項係屬分則之
17 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
18 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
19 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
20 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準此，本罪
21 著重在規定行為人所販賣之毒品種類是否為混合型毒品（最
2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種類繁多，品項分級各不相同，若
24 販賣行為人已知悉所販賣之物品為毒品，關於毒品之種類無
25 具體之認知，又無明確之意思排除特定種類之毒品，則主觀
26 上對於所販賣之毒品可能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任
27 一種或數種毒品，即應當有所預見，預見後仍為販賣行為，
28 就實際上所販賣之特定品項毒品，即具備販賣之不確定故
29 意。

30 2.經查，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間就附表一編
31 號5部分共同販賣之毒品咖啡包，經檢出混合二種以上第三

01 級、第四級毒品成分，且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
02 宣宏等人知悉上開咖啡包內含有毒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3 又毒品咖啡包屬於新興毒品，有各種包裝並標榜不同口味，
04 其成分複雜，時有因施用過量毒品咖啡包而致死之案例，廣
05 經媒體報導及政府持續宣導，甚至為遏止亂象而修法加重其
06 刑，是毒咖啡包可能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等情，已成為一般
07 社會大眾所知悉，更遑論販賣毒品咖啡包之人。而被告林峰
08 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等人於行為時均已成年，且具
09 有正常之智識程度，其等當可預見共同販賣之毒品咖啡包內
10 有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之可能；其等基於此一認知，未查明毒
11 品咖啡包內確切之毒品成分，顯然對於毒品咖啡包內究竟含
12 有第三級毒品或兼含有多種不同毒品，均在所不問，而容任
13 發生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之結果，足認被告林峰敬、
14 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等人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15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起訴意旨就被告林峰
16 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係以販賣
17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直接故意而為，尚有未洽，爰由本院
18 予以更正如事實欄所載。

19 (四)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
20 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
21 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者，除
22 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
23 於營利之意而為。又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亦無一
24 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
25 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
26 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
27 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
28 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
29 確外，委難查得實情。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
30 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
31 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經查，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

01 佑、張哲瑋、陳宣宏等人與購毒者間，並無深厚親誼關係，
02 毒品交易亦屬有償，倘非有利可圖，自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
03 險，無償鋌而走險販毒之理，是其等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04 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堪可認定。

05 (五)從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陳宣宏等人
06 共同販賣愷他命、混合型毒品咖啡包等犯行，自堪認定。

07 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08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9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10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11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12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13 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所謂「參與」，係指一般之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
15 之一般成員；所謂「招募」，即召集徵募之意，係指吸引他
16 人加入組織而使組織規模坐大，其方式不限，無論係藉由網
17 際網路、報章雜誌等媒介張貼廣告訊息，吸引他人前來應
18 徵，或由行為人直接告知他人徵人訊息，邀請他人加入組
19 織，亦屬招募行為。

20 (二)依各被告之供述及前開事證，本案販毒集團之運作模式，係
21 分由控臺人員發送販毒訊息、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下達毒品
22 送貨司機指示，被告林峰敬、鄭丞宇招募被告蔡政佑、張哲
23 瑋擔任毒品送貨司機之工作，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依控臺人
24 員指示外送毒品及收取販毒價金，被告林峰敬並將販毒價金
25 轉交上游成員，被告陳宣宏補充、供給販毒所需之毒品及開
26 立旅館房間為補給毒品之據點，彼此分工藉以完成毒品交
27 易，足認本案販毒集團計畫縝密、分工精細、層級明確，實
28 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方能如此為之，顯非為立即實施犯
29 罪而隨意組成，而為具有結構性之組織。再以本案販毒集團
30 之運作模式、時間、毒品交易次數、交易對象人數、集團成
31 員間分享不法所得獲利，亦可認本案販毒集團具有持續性及

01 牟利性。是本案販毒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販賣毒品罪（均
02 屬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03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
04 罪組織甚明。

05 (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陳宣宏加入本案販
06 毒集團，並以前述各自負責之工作分層分工，符合參與犯罪
07 組織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
08 瑋、陳宣宏均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犯行，亦堪認定。被
09 告鄭丞宇、陳宣宏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非可採。

10 (四)依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所述，其等係因被告林峰敬、鄭丞宇
11 介紹才接觸控臺人員，而參與本案販毒集團所為之相關犯
12 行，本院審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參與本案販毒集團，於本
13 案販毒犯行中，係負責尋找毒品送貨司機之分工角色，其等
14 地位甚為重要，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自己該當招募他人加入
15 本案販毒集團之犯行。

16 (五)是以，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陳宣宏等人
17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18 組織犯行，亦堪認定。。

19 三、綜上所述，被告鄭丞宇、陳宣宏及其等辯護人前開所辯，均
20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
21 張哲瑋、陳宣宏等人上開各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6 條、第4條及第8條等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5
27 月26日生效施行，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28 組織罪部分，同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規定及法定刑
29 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
30 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31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1 段、第4條第1項等規定；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
02 入犯罪組織罪之自白減刑要件，由「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3 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04 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5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6 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等規定。

07 二、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販毒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08 為販毒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09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10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販毒行為皆有所重
11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12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13 較為密切之首次販毒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賣毒品罪
14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販賣毒品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
15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16 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就附
17 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陳宣宏就附
18 表一編號2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張哲瑋就附
19 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其加入本案販
20 毒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販毒犯行，
2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自應就其等首
22 次參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
23 林峰敬並論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24 三、被告所犯罪名

25 (一)核被告林峰敬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
27 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8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4部分所為，均係犯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
30 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
31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 01 (二)核被告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2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4部分所
04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05 罪；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6 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
09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 10 (三)核被告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
13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
- 15 (四)核被告張哲瑋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6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4部分所
18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9 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0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21 品罪。
- 22 (五)核被告陳宣宏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23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4部分所
25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26 罪；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7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28 品罪。
- 29 (六)公訴意旨認被告張哲瑋、林峰敬、鄭丞宇、陳宣宏等人就附
30 表一編號5部分所為，均係犯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罪，
31 容有誤會，惟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兩者

01 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本
02 院訴202卷二第207頁），已無礙各被告及其辯護人訴訟防禦
03 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4 (七)公訴意旨就被告林峰敬、鄭丞宇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05 部分，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記載明確，僅漏未記載適用
06 該事實之起訴法條，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逕予補充論罪法
07 條。

08 四、共同正犯

09 (一)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與「Tesla（台灣客服24小時
10 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
11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二)被告林峰敬、鄭丞宇、蔡政佑、陳宣宏、鄭帛庭間與「Tesl
13 a（台灣客服24小時服務）」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年成員間，
14 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5 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間，就附表一編號3
17 至5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8 犯。

19 五、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示之犯行，被告
20 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所示之犯行，被告陳宣宏就附
21 表一編號2部分所示之犯行，被告張哲瑋就附表編號3部分所
22 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24 六、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
25 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共5
26 罪），被告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
27 行（共2罪），被告張哲瑋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販賣第三
28 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共3
29 罪），被告陳宣宏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
30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共4罪），均
3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刑之加重及減輕

02 (一)被告被告林峰敬、鄭丞宇、張哲瑋、陳宣宏就附表一編號5
03 部分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均應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被告林峰敬、張哲瑋、蔡政佑就其等所為上開犯行，分別於
06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09 1.本案因被告張哲瑋之供述而查獲被告鄭丞宇本案犯行，故被
10 告張哲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又
11 本院審酌被告張哲瑋所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之犯罪
12 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
13 程度等情狀，尚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4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2.被告蔡政佑雖於警詢時供出被告林峰敬為上游（111偵21507
16 卷一第269頁），惟被告蔡政佑、林峰敬皆係於111年5月17
17 日遭警員執行拘提到案，此觀其等於該日之調查筆錄即明，
18 足徵警員於111年5月17日執行拘提前，顯已依憑其他事證合
19 理懷疑被告林峰敬涉嫌共同販賣愷他命及混合型毒品咖啡
20 包，進而對被告林峰敬發動拘提因而查獲，核與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因而查獲」之要件不符，是被告
22 蔡政佑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政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3 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尚難憑採。

24 3.被告林峰敬固於警詢時供出「劉明維」為共犯（111偵21507
25 卷一第127頁），然並未提供「劉明維」之年籍或其他可供
26 追查之資料予警方，而未能查獲「劉明維」，有桃園市政府
27 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1月15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88844號
28 函暨所附警員職務報告（本院112訴字202卷二第151至153
29 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適
30 用。

31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02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3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04 有其適用。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05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06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7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本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09 次數非少，且所犯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張哲瑋復依同條例
11 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考量上情，認其等尚無科
12 以最低度刑猶仍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再依刑法
1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之辯護人
14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非可採。

15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部分

16 1.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於偵查中已供承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
17 且未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認罪，符
18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被告林峰敬
19 於偵查中已供承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事
20 實，且未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犯
21 行，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2 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減刑規定，則被告林峰敬、蔡政
23 佑、張哲瑋等人本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等人因想像競合犯之
24 關係而從一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或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25 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26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7 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等人量刑
28 之有利因子。

29 2.至被告鄭丞宇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30 罪，惟其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時自白招募他人加入
31 犯罪組織等犯行；被告陳宣宏自偵查迄至本院審理中始終否

01 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被告鄭丞宇、陳宣宏自無修正前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後、第2項後段減刑規定之
03 適用，附此敘明。

04 (六)被告林峰敬、張哲瑋具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
05 之，被告張哲瑋並依法遞減之。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各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
07 罪之禁令，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仍參與販毒集
08 團之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混合型毒品咖啡包
09 以牟取不法利益，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毒品
10 成癮風險，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危害甚大，所為應予非
11 難；兼衡各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衡以各被告各次
12 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及對象人數，以及其等與共犯間彼此
13 分工情形；參酌被告林峰敬、蔡政佑、張哲瑋犯後始終坦承
14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就參與犯罪組織或招募他人加入犯
15 罪組織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
16 項後段等減刑規定；並考量各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家庭
17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各
18 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且犯罪
19 時間極為密接，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
20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1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
22 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3 九、被告張哲瑋之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張哲瑋諭知緩刑宣告，然
24 被告張哲瑋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
25 月2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該
26 案於同年8月27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本
27 院諭知之宣告刑已逾2年，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28 不符，自無從對被告張哲瑋宣告緩刑。

29 肆、沒收

30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三級、第四級
31 毒品成分，業如前述，核屬違禁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
02 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
03 視之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至鑑驗耗損之部分，
04 因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之必要。

0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至7所示之行動電話，分別為被告林
06 峰敬、鄭丞宇、蔡政佑、張哲瑋所有，供作本案犯罪所用之
07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販毒價金，係被告張哲瑋為附表
10 一編號3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

12 四、被告蔡政佑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而收取之販毒價金，
13 業經轉交被告林峰敬後，再由被告林峰敬轉交本案販毒集團
14 上游成員，足認被告蔡政佑、林峰敬就該部分販毒價金已不
15 具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限，爰不在被告蔡政佑、林峰敬各次
16 犯行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五、被告蔡政佑、張哲瑋於偵查中供承：其等外送毒品之報酬為
18 每日3,100元（111偵21507卷一第597頁；111偵17625卷第92
19 頁），而被告蔡政佑、張哲瑋之工作日分別為2日、3日，依
20 此計算結果，被告蔡政佑獲取之犯罪所得為6,200元，被告
21 張哲瑋獲取之犯罪所得為9,300元，未扣案，各應依刑法第3
22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乙、無罪部分

25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文杰、吳逸華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26 犯意，自111年4月起至111年5月止，加入本案販毒集團，由
27 黃文杰、吳逸華駕駛丙車負責補充、供給毒品，並意圖營
28 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
29 示部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含有第三級、第四級
30 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等語。因認被告黃文杰、吳逸華均涉
31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
02 品等罪嫌。

03 貳、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宣宏自111年4月起至111年5月
04 止，加入本案販毒集團，由陳宣宏駕駛丙車負責補充、供給
05 毒品，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就附
06 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語。因
07 認被告陳宣宏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
08 級毒品罪嫌。

09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12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6 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
17 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第4986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9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20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1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22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3 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
24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肆、經查：

26 一、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黃文杰於111年4月7日、15日、19日參與
27 本案販毒集團，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即起訴書附表
28 編號1至5）：

2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文杰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1.被告
30 黃文杰為補充、供給毒品車輛即丙車之車主；2.同案被告張
31 哲瑋於警詢時指認被告黃文杰為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補給毒

01 品之人；3.被告黃文杰既稱其與同案被告吳逸華不是很熟
02 識，自應不致於未簽立車輛買賣契約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下，
03 私下協議丙車買賣價金處理方式，甚至該價金以現金交付，
04 未以匯款方式留下買賣支付紀錄，此實與常情有別（起訴書
05 第5頁），為其主要論據。

06 (二)惟查：

07 1.按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被告程序之規
08 定，如何經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以正確指認犯罪嫌
09 疑人或被告，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依內政
10 部警政署發布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
11 （該法規在107年8月10日修正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
12 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偵查人員於調查犯罪過程中，如
13 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係採
14 取「選擇式」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的單一指
15 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的差異；實施
16 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規
17 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
18 先陳述嫌疑人的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
19 序，以預防指認錯誤之發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6
20 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同案被告張哲瑋雖於111年5月2
21 日警詢中指認：在北投沃客汽車旅館為其補給毒品之平頭男
22 子為被告黃文杰等語（111偵21507卷一第423、429至431
23 頁），惟觀諸同案張哲瑋於111年5月2日調查筆錄，同案被
24 告張哲瑋僅應警員詢問指認1次，但卻附上2份指認犯罪嫌疑
25 人紀錄表，分別指認同案被告蔡政佑、被告黃文杰，是警員
26 所為之指認程序是否確實，已非無疑；又依同案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中證述：其於111年4月11日或12日、18日這兩次去北投
28 沃客汽車旅館向一位男子拿毒品時，沒有認真看對方長相，
29 大概看一下點單的特徵而已，當時跟警察描述對方特徵為平
30 頭、戴眼鏡，指認相片編號3之人，因為其餘照片編號之人
31 皆無戴眼鏡等語（本院112訴202卷二第72至73頁），參以案

01 發時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期
02 間，國人無不緊戴口罩，以落實防疫措施，此為公眾週知之
03 事實，則同案被告張哲瑋是否能清楚辨識毒品補給者之容
04 貌，進而為正確之指認，亦屬有疑；況同案被告張哲瑋係因
05 警員提供之指認相片中，僅有一名男子戴眼鏡，進而指認該
06 名戴眼鏡之男子（即被告黃文杰）為毒品補給者，顯見警員
07 所提供之指認相片已帶有強烈之暗示性，是同案被告張哲瑋
08 有無受警員暗示及誤導之可能，亦豈人疑竇。以上疑點均無
09 法使本院確信同案被告張哲瑋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認正確無
10 誤，自難依憑此有瑕疵之指認遽為不利於被告黃文杰之認
11 定。

12 2.被告黃文杰雖原為丙車之登記車主，但丙車嗣已出賣予同案
13 被告吳逸華，復由同案被告吳逸華於111年4月間出借丙車予
14 同案被告鄭帛庭使用，同案被告鄭帛庭並與同案被告陳宣宏
15 共用丙車，業據同案被告吳逸華、鄭帛庭、陳宣宏所述互核
16 一致（111偵21507卷一第87頁；112偵5871卷第42、43、16
17 3、164頁），此情堪認屬實可信，且民法動產之所有權移轉
18 不以書面為生效要件，縱使被告黃文杰與同案被告吳逸華未
19 簽立書面文件，亦不影響丙車所有權移轉之認定，則被告黃
20 文杰於案發時既非丙車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尚難憑此推認被
21 告黃文杰於附表一所示期間有以丙車作為補充、供給毒品之
22 工具，自無從逕以參與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名相
23 繩。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吳逸華於111年4月7日、15日、1
24 9日參與本案販毒集團，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即起
25 訴書附表編號1至5）：

26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吳逸華涉犯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1.倘被
27 告吳逸華未參與本案，同案鄭帛庭豈會恰好駕駛向被告吳逸
28 華借得之丙車前往補給毒品地點之北投沃客汽車旅館；2.依
29 卷附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照片，丙車廠牌為Mercedes
30 -Benz、型號為CLA250，其價值不菲，尚非一般車輛，被告
31 吳存洋若非與同案鄭帛庭熟識或認識其用途之情況下，應不

01 至於提供予同案鄭帛庭使用（起訴書第5至6頁），為其主要
02 論據。

03 (二)然查，檢察官並未舉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吳逸華有何參與犯
04 罪犯罪組織、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犯行，且丙車於111年4月間
05 之使用者為同案被告陳宣宏、鄭帛庭，而與被告吳逸華無
06 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出借車輛之原因多端，未必出借
07 者均知悉借用者之用途，尚難僅依憑被告吳逸華為丙車之所
08 有人即推論其有涉犯此部分犯行。

09 三、追加意旨所指被告陳宣宏於111年4月7日參與本案販毒集
10 團，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11 1）：

12 (一)依追加起訴書之記載，檢察官係認被告陳宣宏以補充、供給
13 販毒所需之毒品方式，參與本案販毒集團，而就同案被告蔡
14 政佑、林峰敬、鄭丞宇等人所涉111年4月7日1次販賣愷他命
15 犯行，及同案被告張哲璋、林峰敬、鄭丞宇等人所涉111年4
16 月月19日3次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犯行，同具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

18 (二)經查，被告陳宣宏固有於111年4月10日、15日、16日與同案
19 被告鄭帛庭共乘丙車至本案機車置物箱補充、供給販毒所需
20 之毒品，已如前述。然各同案被告均未指稱被告陳宣宏有何
21 於111年4月10日前已參與本案販毒集團之舉止，且本案販毒
22 集團補充毒品之據點，除本案機車置物箱外，尚有北投沃客
23 汽車旅館，依北投沃客汽車旅館之訂房紀錄（112偵5871卷
24 第147至151頁），被告陳宣宏在111年4月間僅有於18日入住
25 612號房，卷內亦無被告陳宣宏於111年4月10日前往本案機
26 車置物箱補充毒品之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陳宣宏確有參與
27 111年4月7日共同參與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28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難認被告黃文杰、
29 吳逸華及陳宣宏有前開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所指犯行，無法
30 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
31 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7 法官 張英尉
08 法官 羅文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簡煜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30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3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3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26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30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強制換頁=====

01
02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送貨司機	毒品交易時間	毒品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	毒品數量	販毒金額 (新臺幣)	主文
		載毒車輛						
1	不詳之成年人	蔡政佑	111年4月7日中午12時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公克	2,2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蔡政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甲車						
2	張家豪	蔡政佑	111年4月15日下午4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公克	2,2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蔡政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陳宣宏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乙車						
3	不詳之成年人	張哲璋	111年4月19日晚間8時21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公克	4,4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張哲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宣宏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乙車						
4	不詳之成年人	張哲璋	111年4月19日晚間9時12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公克	4,4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張哲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宣宏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乙車						
5	不詳之成年人	張哲璋	111年4月19日晚間6時許起迄翌(20)日上午5時30分許	新北市新莊區某處、桃園絕色汽車旅館	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毒品咖啡包	10包	4,000元	林峰敬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鄭丞宇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張哲璋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宣宏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乙車						

03
04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愷他命(含包裝袋)	2包	1.總毛重6.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	17包	1.驗前總淨重68.01公克，取1.64公克鑑定用罄，驗餘總淨重66.3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3.推估第三級毒品苯基乙基胺己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0.68公克。
3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Apple；型號：iPhone SE。 2.IMEI碼：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3.被告張哲瑋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4	現金	新臺幣 1萬600元	販毒所得。
5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realme。 2.門號：0000-000000號。 3.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 4.被告蔡政佑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6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Pro Max。 2.門號：0000-000000號。 3.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4.被告林峰敬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7	行動電話(含SIM卡)	1支	1.廠牌：Apple；型號：iPhone XR。 2.門號：0000-000000號。 3.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4.被告鄭丞宇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